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年度版本	110 年度版本	說明
八、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 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4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並於精算簽證報告中就檢視	八、保險費率檢視，簽證精算人員宜就各險別之費用率、損失率與綜合比率訂定合理上下限標準辦理，<u>並以簽單基礎針對保費占比前3大險別下(排除強制車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之前3大保險商品及其他商品，以最近至少3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及費用分攤說明</u>，以維持費率公平性、適足性、合理性原則，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作為未來經營方針之參考。 簽證精算人員應檢視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4條規定，定期召開的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有關保險費率法令遵循的資料，並於精算簽證報告中就檢視	1. 刪除第八點第一項中段，調整至第三項。 2. 新增第三項，並依 111 年 5 月 6 日保局（財）字第 1110491984 號函所檢附之研商「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未來辦理方式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一辦理，因應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費率檢測機制自 111 年起由各公司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依「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一年期傷害保險及健

結果表示意見及檢附會議紀錄。 <u>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以簽單基礎針對保費占比前 3 大險別下(排除強制車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一年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前 3 大保險商品及其他商品，以最近至少 3 年之經驗資料做保險費率檢視及費用分攤說明。</u> 另簽證精算人員如認為尚需其他資料以輔助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所需資料，並本其精算專業判斷及說明。	結果表示意見及檢附會議紀錄。 另簽證精算人員如認為尚需其他資料以輔助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所需資料，並本其精算專業判斷及說明。	康保險商品訂價合理性作業指引」辦理，擴大精算簽證報告之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將一年期以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前 3 大保險商品納入檢視範圍，以達強化費率檢視之效果。
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	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	1. 將第十三點第一項後段，調整至第三項，以利閱讀者更為注意本項內容及落實執行。

形項下檢視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 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	形項下檢視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u>另應於精算備忘錄評估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市場風險資本及巨災風險資本之在地測試結果，並依據附表四比較其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之資產風險資本及天災風險資本之差異及提出說明。</u> 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	2. 新增第三項，並除市場風險資本與巨災風險資本外，新增適格資本之相關內容，並配合修訂附表四。 3. 新增第四項，因應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 111 年起進入平行測試階段，故可由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所揭露之內容。
---	---	---

<u>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評估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適格資本、市場風險資本及巨災風險資本之平行測試結果，並依據附表四比較其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之自有資本、資產風險資本及天災風險資本之差異及提出說明。</u> <u>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複核前項簽證精算人員所揭露之內容。</u>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第二階段「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u>因應接軌IFRS17與新一代清</u>	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第二階段「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u>建置具有效率且完整之資料庫，</u>	配合「保發中心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專案平台」之專案工作項目預計時程及查核點，111-112年之應辦事項為「執行並完成IFRS17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之建置」，修改

<u>償能力制度，於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建置之具體執行情形，並依附表五填列再保資料欄位盤點及再保現金流量表等相關資訊，及對未完成之項目說明解決方案及預計完成日期。</u>	<u>及強化再保系統、核保系統、理賠系統、會計系統聯結與資料檢核等事項之具體執行情形，並依附表五填列再保資料欄位盤點及再保現金流量表等相關資訊，及對未完成之項目說明解決方案及預計完成日期。</u>	本點之應說明事項，並請公司結合新一代清償能力資訊需求整體規劃。
附表四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u>適格資本及主要風險資本項目之比較分析</u>	附表四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u>市場風險資本</u>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u>資產風險資本</u>之分析	因應新增「(表6)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適格資本與現行RBC制度自有資本之明細表」修訂附表名稱。

附表四：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之適格資本與主要風險資本項目之比較分析

(1)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明細表			
風險資本項目		風險資本	佔比(%)
壽險風險	[1]		
非壽險風險	[2]		
市場風險	[3]		
巨災風險	[4]		
信用風險	[5]		
作業風險	[6]		
合計	[7]		
風險資本要求之可利用稅務影響	[8]		
適格資本項目		適格資本	
適格資本來源-第一類資本	[9]		
適格資本來源-第二類資本	[10]		
合計	[11]		
		資本適足率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資本適足率	[12]		

(2)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市場風險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資產風險資本明細表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市場風險資本		風險資本	佔比(%)
市場風險(考量相關係數後)	[1]		
利率風險	[2]		
非違約利差風險-上升	[3]		
非違約利差風險-下降	[4]		
權益證券風險	[5]		
不動產風險	[6]		
匯率風險	[7]		
資產集中度風險	[8]		
現行 RBC 制度資產風險資本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9]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10]		
R4-資產配置風險	[11]		

(3)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市場風險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資產風險資本之差異分析				
	風險資本	暴險部位	衡量方法	適用係數或加壓幅度
權益證券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債券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不動產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匯率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資產集中度風險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說明：請針對二制度差異進行質化與量化分析，並說明各類風險資本的計算過程與細節。

(4)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巨災風險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天災風險資本明細表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巨災風險		風險資本	佔比(%)
分散後之風險資本	[1]		
天災風險(考量相關係數後)	[2]		
恐怖攻擊風險	[3]		
貿易信用保險	[4]		
保證保險	[5]		
傳染病風險	[6]		
現行 RBC 制度天災風險			
分散後之風險資本	[7]		
地震風險	[8]		
颱風洪水風險	[9]		

(5)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巨災風險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天災風險資本之差異分析				
	風險資本	暴險部位	衡量方法	適用係數或加壓幅度
現行 RBC 制度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說明：請針對二制度差異進行質化與量化分析，並說明各類風險資本的計算過程與細節。

(6)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適格資本與現行 RBC 制度自有資本之明細表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適格資本		資本金額
適格資本來源	[1]=[2]+[18]	
第一類資本來源	[2]=[3]+[4]+[16]- [17]	
無限制第一類金融工具	[3]	
第一類非金融工具資本要素 (CEOFI)	[4]=[5]~[9])	
保留盈餘	[5]	
發行第一類金融工具之股票溢價	[6]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AOCI)	[7]	
(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	
其他被配置到權益項目：資產負債表由 GAAP 調整至 ICS 之調整數	[9]=($\sum$ [10]~[14])-[15]	
調整數--金融資產	[10]	
調整數--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不含保單貸款及再保險攤回)	[11]	
調整數--遞延所得稅	[12]	
調整數--非保險負債	[13]	
調整數--保險負債(含保單貸款及再保險攤回)	[14]	
(-)adjustments already included in other equity items 涉及權益之調整	[15]	
有限制第一類金融工具	[16]	
第一類資本來源減除項	[17]	
第二類資本來源	[18]	
現行 RBC 制度自有資本		
自有資本	[19]=[22]+ ($\sum$ [23]~[26])-($\sum$ [27]~[33])	
股東權益	[20]	
認許權益調整數	[21]	
淨認許股東權益	[22]=[20]-[21]	
加計：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3]	
加計：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	[24]	
加計：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5]	
加計：其他項目	[26]	
減除：調整股票型金融資產帳載金額為半年收盤平均價	[27]	
減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8]	
減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9]	
減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0]	
減除：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算自有資本影響數	[31]	
減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2]	
減除：其他項目	[33]	

